

# 超声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30114214-07247982

2025年07月07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年7月

2025年07月07日

---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超声支气管内窥镜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2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30114214-07247982

项目名称：超声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预算编号：0725-W000026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国库资金：元；自筹资金：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分体式设计；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视频信号光纤传输等。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为准。

包名称：超声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分体式设计；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视频信号光纤传输等。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3.4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如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3.5 所投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一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7-09 至 2025-07-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7-21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

5 号楼 A416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7-21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谈判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910 号

联系方式：021-527803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021-52564588\*6133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本采购项目的资料是对“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超声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30114214-07247982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3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910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1-52780300
2.4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3室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1-52564588
3.1	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0.7	谈判前答疑会：不召开

11.1	踏勘现场：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1.5	现场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11.6	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12.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16.1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17.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项目编号、设备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4:00。
21.1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 <b>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b>
33.1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应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履约保证金： <b>不缴纳</b> （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

	<p>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35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3 年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政采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采购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0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其他与谈判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活动期间，

---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谈判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谈判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

---

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联系人：罗老师，电话：021-52564588/15021171215，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5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谈判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人，并在原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将拒绝其参加谈判，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二、谈判文件

### 9. 谈判文件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格式
- (7)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谈判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谈判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谈判。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及补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10.6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0.7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1.6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1.7 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 三、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12.2 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9）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3）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

---

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3.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偏离表
- （2） 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服务方案

13.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14. 报价要求**

14.1 谈判后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谈判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报价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

14.3 谈判后的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

14.4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14.5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21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

---

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政采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纸质版响应文件如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17.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参加谈判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中上传，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在集中采购机构按《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同时补充、修改和撤回纸质版响应文件。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0. 保证金**

无

# **五 解密**

## **21. 解密**

21.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解密。

21.2 解密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确认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确认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确认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确认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 六 谈判

### 22. 谈判小组

22.1 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供应商。

### 23. 中小企业认定

23.1 解密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供应商的企业性质，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3.2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4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1 在具体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响应是指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所列资格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列符合性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2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4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3 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 评定成交的标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录入的价格作为评定标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定。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 **28. 评审的有关要求**

28.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定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8.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定的任何解释。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了《竞争性谈判须知》第31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 **31. 采购失败**

3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实质性审查时，发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谈判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竞争性谈判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 九、其他

### 34.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3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 第四章 合同模版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桃浦路 910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 40%，使用一年后支付 30%（落实培训，跟机服务）质保期满支付 3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若线上合同与线下合同不一致时，以线下合同为准。

---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系统总体要求：

1. 分体式设计；
2.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3.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 二、图像处理器：

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且 $\geq \pm 15$ 级可调；
4. 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5.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至少包含：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6. 色彩增强功能：三档可调，每档 $\geq 15$ 级调节；
7. 轮廓强调功能：三档可调，每档至少具有 0-15 级调节；
8. 构造调节功能，可选 A/B 两种模式，每种模式三档可调，每档至少具有 0-15 级调节；
9. 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1.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 $\geq 4$ ，三档可调；
13.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4. ★具有 $\geq 1T$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
15. ★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16.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17.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8.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19. ★可适配常规胃肠镜、超声内镜、光学放大胃肠镜、超细胃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

### 三、冷光源：

1. 采用多路 LED 光源，至少包含绿光 LED、蓝紫光 LED、红光 LED、蓝光 LED
2. 支持白光和至少 3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有 $\geq 4$ 种照明模式；

- 
3. 光源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geq 20000$  小时;
  4. 色温: 3000K-7000K;
  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调光级别 $\geq 19$  级, 二级细分 $\geq 133$  档;
  6. 气泵流量可调, 送气量可设为关、高、中、低 4 档;
  7.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 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8. 具有透光功能;

#### **四、电子支气管镜 (检查):**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2. 景深: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4.9$ 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4.9$ mm;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0$ mm;
6.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 向下 $\geq 13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600$ mm;
8.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 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9. 导光部可一键插拔, 同时具有全密封设计, 可直接浸泡洗消, 不需要使用防水帽;

#### **五、电子支气管镜 (治疗):**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2. 景深: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5.9$ 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5.9$ mm;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 mm;
6.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 向下 $\geq 13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600$ mm;
8.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 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9. 导光部可一键插拔, 同时具有全密封设计, 可直接浸泡洗消, 不需要使用防水帽;

#### **六、医用液晶监视器:**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 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 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 
2. 监视器尺寸 $\geq$ 26 英寸；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 视角：水平 178° ， 垂直 178° ；
  5. 信号输入： DVI/SDI/Video/S-Video。

## 七、超声主机：

- 1、显示模式： B 模式；
- 2、扫描方式： 360° 机械环扫
- 3、转速： 每分钟转速 $\geq$ 900
- 4、操控界面： 中/英多语言版本
- 5、图像调节： 支持图像基于垂直中线的镜像显示，
- 6、操作界面： 全触摸操控面板
- 7、图像处理： 支持伪彩功能
- 8、★图像回放： 冻结后支持 $\geq$ 750 帧图像回放， 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 9、图像旋转： 支持实时动态画面和冻结， 360° 角度旋转；
- 10、图像操控： 支持触摸屏、轨迹球操作
- 11、图像测量及标注： 支持同一画面距离测量（ $\geq$ 20 组数据）， 同一画面面积及周长测量（ $\geq$ 8 组数据）， 并支持测量完成后快速修改和再编辑， 支持图像的注释信息保存与导出
- 12、动态范围 1 调节： 8 档 动态范围 2 调节： 8 档
- 13、显示深度可调： 1.5/2/3/4/6/9/12cm
- 14、增益可调： 图像增益提供 0-255 级可调， 支持手势滑动
- 15、TGC 区间增益可调：  $\geq$ 8 段可调， 支持手势滑动
- 16、患者数据管理： 可对患者病例检索查询， 支持新建病例、结束病例， 支持对历史病例再测量， 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
- 17、患者数据导出： 支持新建病例、历史病例导出， 支持图像、电影文件选择性导出， 支持测量、注释信息选择性导出， 支持数据 USB 存储、DICOM 服务器及匿名导出
- 18、打印： 支持视频打印
- 19、数据比对： 可对患者同一检查视频进行双幅或四幅不同切面显示对比
- 20、设备接口： 支持视频输出 DVI、VGA、VIDEO、S-VIDEO， USB3.0 接口 $\geq$ 3 个，

---

USB 2.0 接口 $\geq 2$  个，支持脚踏开关、视频打印机连接、网络接口和 DICOM 标准协议

21、导出格式:支持系统格式导出、PC 格式、图像 (JPG、BMP、TIF), Run (AVI、WMV)、DICOMDIR

22、图像和视频支持主机硬盘和 USB 存储，主机内存 $\geq 1\text{TB}$

## 八、呼吸小探头参数

- 1、频率：20MHZ
- 2、探头远端直径 $\leq 1.4\text{mm}$
- 3、探头近端直径 $\leq 1.7\text{mm}$
- 4、探测深度 $\geq 10\text{mm}$
- 5、图像几何畸变 $\leq 10\%$
- 6、工作长度 $\geq 2150\text{mm}$
- 7、探头总长 $\geq 2250\text{mm}$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针对招标项目，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含处理器、冷光源）保修期为 3 年，镜体保修期为 2 年，终身维修。

### 2、质保期内服务计划

(1) 保修范围：正常使用过程中，主机、镜体、等发生的故障，公司均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2) 响应时间：用服中心在接到服务请求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通过电话或网络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将就近安排用户所在地专业技术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若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将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证维修期间用户正常工作。

### (3) 服务内容

- 1) 上门服务：公司根据故障情况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 2) 维护保养：公司将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每年不少于 4 次，以保障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

---

3) 免费培训：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公司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够正确规范操作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

4) 品牌在上海应具有售后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 40%，使用一年后支付 30%（落实培训，跟机服务）质保期满支付 30%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电子支气管镜（检查）	1
2	电子支气管镜（治疗）	1
3	图像处理器	1
4	冷光源	1
5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6	台车	1
7	内窥镜用超声主机	1
8	超声微探头	1
9	报告处理系统	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谈判响应函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 5) 供应商是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超声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包1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3)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4) 金额=单价×数量
-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备案证）或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备案证）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如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案证）	所投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			

---

	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 一致；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 内容 所对 应电 子响 应文 件名 称	备 注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最后报价应是唯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最后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最后报价的 10%。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			

	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 40%，使用一年后支付 30%（落实培训，跟机服务）质保期满支付 30%			
“★”条款	符合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是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请供应商根据《开户许可证》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供应商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日）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0.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 10.3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响应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将被否决。

(4)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附件-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寿命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地及品牌	
2	研发能力	
3	整机设计寿命	
4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5	上海地区易损件库存量	
6	响应设备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7	质量保证体系	
8	其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